

# 河南黄河河务局新乡黄河河务局文件

新黄水政〔2024〕1号

签发人：李磊

## 新乡河务局关于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河南河务局：

2023年以来，在河南河务局党组和新乡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新乡河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新乡黄河依法治河管河取得新的成效，连续两年荣获法治新乡（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优秀等次，获得新乡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强党的领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 （一）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

印发了《中共新乡黄河河务局党组关于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理论学习计划的报告》和《中共新乡黄河河务局党组关于印发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的通知》，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为核心的国家法律法规作为党组中心组学习重点。2023年累计组织党组中心组学法5次，其中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1次。

### **（二）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作用**

及时调整了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核，将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职责情况纳入领导干部、机关各部门、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年度述职和各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内容。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2023年在年度工作会议、局务会议、月度办公会议上，将黄河保护法宣传、水政执法纠偏纠乱等法治建设工作列入各单位、各部门汇报事项，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亲自安排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印发2023年水行政与河湖管理工作要点，对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予以细化安排，将依法行政、普法等工作列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

### **（三）完善推进机制，坚持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与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同步推进**

制定了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完成服务型行政执法年度总结和工作资料整理报送。对县局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

点（标兵）创建工作进行了督导，完成申报材料报送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要求，开展了行政执法案卷自查、水政执法纠偏纠乱专项行动、以案促改专项整改暨“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回头看”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审验工作，更新水政监察人员信息表，完成了市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定和市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公示工作。

#### **（四）完善研究宣传，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印发了新乡河务局 2023 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联合市司法局、普法办印发关于认真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普法责任分工、年度普法要点，定期发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原阳双井司法保护基地、长垣黄河法治文化园成功申报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河南黄河法治文化带第二批示范基地。

认真做好 2023 年第三十届“世界水日”和第三十五届“中国水周”宣传、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等专题普法活动；组织全局参与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等等多个答题活动，参与率均为 100%。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黄河保护法。梳理配套法规制度立改废 1 件，完成 1 件。党组理论中心组带头学习研讨，党支部、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持续跟进学习，推动全局上下掀起学习宣贯黄河

保护法热潮。利用电子政务、机关LED大屏幕、蓝信工作群等形式开展立体宣传，举办专题培训班6期、讲座11场次。组建普法讲师团17人，宣讲走基层14场次，受众1500人次。开展知识竞赛9场次，知识答题7次，1296人次参与答题。组织文艺汇演4场，创作微视频、微动漫、微电影等法治文艺作品17个，书画摄影剪纸作品38幅。向职工和群众发放、赠送黄河保护法单行本等法律图书3500余册，宣传资料52000份。及时更新法治文化基地普法内容，深入沿黄滩区企业、乡村、集市等，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纪念品，现场答疑等形式，全面开展黄河保护法宣贯工作，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法治意识和环境意识。

### **（五）加强法治队伍建设**

加强政策法规机构建设，市县局明确了水政科为法治工作机构。按照年度水政执法装备配备计划，为县局水政队伍更新配备了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为水政监察人员配备了执法标识服。

举办了4次法治专题讲座，以民法典、黄河保护法等为重点，加强领导干部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将法治政府列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内容。法律法规列入新入职人员培训内容，组织市局干部职工132人参加了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有效提高了干部职工法治意识。

加强水政监察人员学习教育，开展综合执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培训和模拟执法比武活动，市局、长垣河务局在黄委

2023年水行政执法现场模拟演练比赛中获河南河务局优异集体表扬。组织申请水利部执法证件人员参加了法律知识考试。加强水政监察人员培训档案管理，确保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

## **二、健全职能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 **（一）制定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按照《河南河务局转发黄委关于印发基层管理单位河湖管理法定职责明白卡的通知》要求一体化推进市县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定和市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修订工作。开展执法纠偏纠乱检查、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检查，将权责清单执行情况列入检查内容，督促县局依法履职。

### **（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严格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水利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黄委关于印发《黄河水利委员会实施行政许可程序规定》的通知，市县局均无行政许可事项。2020年换发取水许可证时对新乡河务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证实行了电子证照化办理。开展了水行政许可稽查暨事中事后检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监督检查事项、结果等信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023年未制定涉及黄河保护治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以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和行政决策制度体系

#### （一）积极配合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立法相关工作

积极反馈《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修订草案稿）》等意见，参加了天然文岩渠保护利用立法调研工作。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2023年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 （二）强化依法决策意识

印发了《新乡河务局“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选拔任用干部工作议事规则》，严格执行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程序，修订印发《新乡河务局经济合同管理办法》，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将依法决策、依法办事情况列入审计、财务检查范围和年度考核事项范围，推进依法办事。

#### （三）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

重新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并向新乡市司法局备案，保障法律顾问制度在推进依法治河管河中发挥积极作用。督促法律顾问履行合同审核、法律业务咨询等职责，市局法律顾问累计审核合同44份。

### 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 （一）深入推进“河务+公检法司”工作机制实施

认真履行河长办副主任单位职责，积极配合地方河长和河

长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情况专项审计问题整改；开展影响河道行洪安全问题排查并将排查结果报送河长办，指导长垣河务局配合地方河长办完成天然文岩渠长垣段幸福河湖初评工作。联合新乡市公安局举办综合执法培训，与市公安局联合会商原阳县蒋庄乡违法采砂案，推挤案件查处；联合检察机关开展河道巡查和检查，推进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和专项执法行动。1人成功入选河南省环境资源审判领域技术调查官，联合新乡市司法局、普法办开展黄河保护法宣传活动，全年清理整治四乱问题 21 个。

## **（二）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开展汛前和汛后河道巡查，组织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行动和黄河流域水资源专项执法行动，累计整改问题 21 个。统一公布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电话，认真核实查处投诉举报和督办案件。积极推进与河长办、公安、乡镇政府等部门联合巡查，累计开展河道巡查 787 次，出动执法人员 3100 人次，巡查河道长度 30000 公里，共计处理水事违法行为 98 起，其中立案查处 10 起，罚款 2.5 万元。

## **（三）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严格执行黄委及河南河务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开展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自查、行政执法纠偏纠乱自查、以案促改专项整改暨“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回头看”监督检查、行政

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审验工作，更新水政监察人员信息表。按照河南河务局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等要求，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在电子政务发布以案释法指导案例。

#### **（四）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

制定了年度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计划，完成服务型行政执法年度总结和工作资料整理报送，着重推进基层服务型行政执法联系点、行政指导等工作，注重将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融入水政执法日常工作。积极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创建工作，对三县局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标兵）创建工作进行了督导，完成申报材料报送工作。

###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和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 **（一）完善水利突发事件应对制度**

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修订了黄河防洪预案、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蓄滞洪运用预案、黄河防汛应急预案和各流量级洪水的防御方案。

#### **（二）提高水利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防办、工务科、项目办相继组织开展迁安救护演练、防汛抢险演练、消防安全演练、应急救援演练等多个演练，提高了水利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 **（三）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

落实50人的黄河专业抢险队汛期已集结待命，随时投入抢险。由政府主导、行政事业单位牵头、群众参与的群防队伍21.70万人，其中原阳县37816人，平原示范区18850人，封丘县15376人，长垣市87470人，获嘉县14810人，新乡县27300人，延津县15376人。

### **（四）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

将行政调解纳入服务型行政执法计划和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内容加强学习教育内容，提高执法人员能力。2021年新乡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新乡市行政裁决事项清单（第一批）》，对河务局行政裁决事项予以了明确。2022年以来无行政复议诉讼案件、行政裁决案件。积极与检察机关开展联合巡查、检查等，支持检察机关工作。学习枫桥经验，严格执行《水利系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认真做好信访工作。

## **六、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

### **（一）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谋划，形成监督合力**

将权力制约和监督纳入单位总体工作计划，按照要求开展了审计、纪检、财务检查、统计年报、执法监督、政治监督等工作。印发了《中共新乡河务局纪检组关于对反映失实问题予

以澄清说明对恶意举报反向调查暂行办法》，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8 人。

## **（二）加强和规范督查工作**

按照要求开展工程管理检查和政务督查工作，积极发挥督查的激励鞭策作用，坚持奖惩并举，对督导事项清单和责任部门予以了明确，增强了督查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 **（三）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

开展了行政执法案卷自查、水政执法纠偏纠乱专项行动、以案促改专项整改暨“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回头看”监督检查、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河南黄河网按照要求公示了单位职责、行政执法、人事等信息。及时拨付建设投资，无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情况。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 **（一）充分发挥党组核心领导作用**

加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强化党组对依法治河管河工作领导，充分发挥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作用，加强工作部署督导，推动法治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 **（二）认真做好“八五”普法工作**

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放在首位，加强黄河保护法、水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推进微信、互联网等普法创新，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学法、执法人员普法等制度。

### **（三）全力推进重点执法工作落实**

加强水政监察队伍正规化建设，全面提升执法能力。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完善“行刑衔接”协作机制、河道监管网格化管理体系。继续抓好黄河“清四乱”和河道巡查、案件查处。

### **（四）做好依法行政重点任务落实**

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和“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水平。



